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1、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8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机构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募集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计算和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0、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债券市场波动造成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1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15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照份额初始面值发售。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期发售。

2、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3、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分机构和个人）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泰信直销机构柜台（不分机构和个人）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5、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6、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7、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8、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计算和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泰信直销柜台（不分机构和个人）对基金认购费率实行一折优惠。

10、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账户三：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⑵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④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⑥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⑦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一位个人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至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账户三：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⑩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⑪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另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和股东信息；

⑬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⑥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直销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按照规定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成立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7701

3、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岳红婷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8层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魏洪亮

4、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陆家嘴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祝健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jq.com.cn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户服务电话：95368或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1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http://www.grzq.com

（1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Z空间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座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n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楼盈米基金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24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7号9幢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	万众
联系人	唐叶丹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57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刘翠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付建超	联系人	潘俊峰
电话	（0755）3637 69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润松、潘俊峰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